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科技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《关于收购中国振华持有的振华新云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和《关于收购中国振华持有的振华永光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认为，振华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其目的是为了推进振华科技高新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专业化整合，聚集优势资源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此次交易完成后，振华新云和振华永光成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决策效率的提高，对振华新云和振华永光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同时可以独享以上两公司的发展成果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传利　　刘　桥　　胡北忠　　张瑞彬

2016年12月9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